

2014年11月18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就《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下稱《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規定的補償金額所作檢討的結果，並根據檢討結果建議上調上述三條條例合共十八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背景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失聰補償條例》則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3.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每兩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檢討期間的工資及物價變動。其中一些補償項目，例如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則參照其他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調整。是次檢討涵蓋2012年至2013年期間的工資、物價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

4. 在 2012 年，鑑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所帶來的影響，政府因應此非常特殊的情況，以特事特辦的形式，按 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期間的相關數據進行了檢討，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政府當時已清楚表明在該檢討後會繼續沿用過往的一貫做法，每兩年對上述三條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進行一次檢討。

《失聰補償條例》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

5. 《失聰補償條例》自 2003 年起引入有關付還聽力輔助器具¹開支的計劃，當時首次申請付還開支的限額及可獲付還開支的總額分別訂為 9,000 元及 18,000 元。在 2010 年，鑑於部分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下稱「職聰人士」）自該計劃於 2003 年實施後，已用罄或即將用畢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總額，政府遂將首次資助限額由 9,000 元上調至 12,000 元，並將總資助限額由 18,000 元增加至 36,000 元，有關修訂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生效。

6. 按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我們亦已就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是否需要修訂作出檢討。

檢討結果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7.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以下共七個補償項目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將其金額作出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項目

- (i) 每月收入的上限，這收入上限是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ii) 死亡的最低補償金額；

¹ 《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6 規定，聽力輔助器具包括(1)助聽器；(2)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3)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4)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根據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 (iii)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
- (iv)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金額；
- (v)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項目

- (v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及
- (vi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8.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上升了 5.6% 及 4.7%。因此，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的累積工資變動為 +10.56%。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錄 I 的註一。

根據物價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9.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以下共七個補償項目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將其金額作出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項目

- (i) 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ii) 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iii) 殯殮費上限；

《肺塵病條例》的四個項目

- (iv) 殯殮費上限；
- (v)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金額（我們建議就此項目作特別調整，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5 段至 17 段）；
- (vi)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²；及
- (vi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³。

² 如患有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在過世時，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未曾發出有關的證明書，則該人遺下的家庭成員可領取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³ 根據《肺塵病條例》，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鉤。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

10.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2012年及2013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了3.6%及5.1%。因此，過去兩年的累積物價變動為+8.88%。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錄 I的註二。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1. 《僱員補償條例》第11(5)條規定，如僱員所賺取的收入少於條例訂明的金額，在計算補償時，他／她的每月收入將被視為該訂明的金額。現時的訂明金額為3,490元，是參照有關檢討期間綜援計劃下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即租金津貼、水費津貼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的。綜援計劃下的相同福利項目在2013年的金額上調至3,685元。

12. 若我們採納綜援計劃下的相關金額而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至3,690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將較現時3,490元的水平高5.73%（見附錄 I的註三）。

根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3. 《肺塵病條例》第11條規定，假如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他／她便可獲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現時這項補償是以每月形式支付，金額為4,520元。該金額是參照有關檢討期間支付予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值得注意的是，領取這款項的人士並非必須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14. 在2013年，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每月的開支上調至4,930元（即工資4,010元 + 膳食津貼920元）。若我們採納此金額上調《肺塵病條例》的護理及照顧補償至4,930元，將較現時4,520元的水平高9.07%。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

15. 如上文第9(v)段所述，《肺塵病條例》的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的每月金額一般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的。然而，勞工處不時收到有關意見指現時3,220元的水平並

不合理，希望提高此項補償金額。

16. 政府最先於 1993 年制訂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的每月金額時，是參照過往法庭在傷亡訴訟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裁決的平均賠償金額（此為一筆過賠償），除以估計肺塵病患者會獲得補償的月數而計算出來的。其後，有關的每月補償金額則定期按通脹調整。

17. 政府在是次檢討中，因應實際情況而參考了 1993 年的做法。根據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資料，法庭於 2013 年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的指引金額調整為介乎 460,000 元至 1,150,000 元，兩者的平均數為 805,000 元。另一方面，由過往根據《肺塵病條例》處理的死亡個案觀察所得，病患者生前獲支付補償平均約 14 年 5 個月（即 173 個月）。若我們採納法庭 2013 年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的指引金額，將 805,000 元攤分為 173 個月支付，每月的款額約為 4,650 元，較現時 3,220 元的水平高 44.41%。為了加強對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的保障，我們建議按照上述做法，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 3,220 元提高至 4,650 元。

《失聰補償條例》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

首次申請的資助限額

18. 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實施經修訂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管理局錄得 43 宗申領金額超過 12,000 元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當中 76.7%（或 33 宗申請）涉及的申領金額介乎 12,001 元至 15,000 元。我們從管理局得知，現時市面上有一些新型的助聽器設有更多功能，以切合個別人士的需要，例如附有更精細的擴音功能以達至更佳的收音效果，和具備耳鳴掩蓋功能等。根據管理局的了解，這些更精細的助聽器的價錢一般介乎 14,000 元至 16,000 元。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將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由 12,000 元上調至 15,000 元，較現時的水平高 25%，以容許職聽人士有較多的助聽器可供選擇，配合他們的個別需要。

總資助限額

19. 自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於 2003 年推出以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 195 名職聰人士獲批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當中 11 人(1%)已用罄 36,000 元的總資助限額；另外有 64 人(5.4%)獲批的資助總額介乎 25,001 元至 35,999 元。參考管理局執行該計劃的經驗，我們粗略估算這 64 名人士可能會於一至兩年內用畢總資助限額。

20. 為了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聰人士的保障，我們考慮了每位職聰人士每年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估算支出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限，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 36,000 元提高至 52,000 元，增幅為 44.44%，好讓那些因已用罄總資助限額而不再在計劃下享有任何資助的職聰人士，可重新受惠；而那些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亦可繼續受惠。

21. 為了讓職聰人士在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獲得合適的保障，我們亦建議參考管理局執行該計劃的經驗，每兩年檢討一次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及總資助限額，作為每兩年檢討一次上述三條條例各補償項目金額的既定機制的一部分。

建議

22. 考慮上文第 2 至 21 段的背景和檢討結果，現建議（詳情載於附錄 II）：

- (a) 按照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10.56%（第 7 段至 8 段）；
- (b) 按照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補償項目及《肺塵病條例》的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8.88%（第 9 段 [9(v)項除外] 至 10 段）；
- (c) 參照綜援計劃於 2013 年有關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

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3,490 元上調至 3,690 元，增幅為 5.73%（第 11 段至 12 段）；

- (d) 參照 2013 年規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由 4,520 元增加至 4,930 元，增幅為 9.07%（第 13 段至 14 段）；
- (e) 參照法庭於 2013 年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金額訂下的指引，將《肺塵病條例》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金額由 3,220 元調高至 4,650 元，增幅為 44.41%（第 15 段至 17 段）；及
- (f) 參考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將《失聰補償條例》有關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由 12,000 元上調至 15,000 元，並將總資助限額由 36,000 元提高至 52,000 元，增幅分別為 25% 及 44.44%（第 18 段至 21 段）。

經濟／財政影響

23. 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委託精算師的研究顯示，若把《僱員補償條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10.56%、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8.88%，以及將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至 3,690 元，估計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勞保保費）可能會增加 0.555% 至 1.664%⁴。

24. 至於按照上述建議提高《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相關補償項目（包括《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的金額方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管理局均表示，有關調整不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及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

⁴ 以一間僱用 20 人而現時每年支付 18,000 元勞保保費的茶餐廳為例，如其承保人因應保險索償成本增加而將保費調高 1.664% 的話，則該僱主須額外支付的保費為每年 300 元（即 18,000 元 x 1.664%）。對一間僱員人數超過 100 名而現時每年支付 120,000 元勞保保費的企業而言，須支付的額外保費則為每年 1,997 元（即 120,000 元 x 1.664%）。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25.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檢討和建議。與會委員均支持上文第 22 段的建議。

未來路向

26. 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三條條例共 18 項補償金額可以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我們計劃於 2015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以便盡快實施有關調整，使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及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盡早受惠。

27.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4 年 11 月

註一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反映出的工資變動率計算如下：

2012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5.6% (即 1.056)
2013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4.7% (即 1.047)
2012 至 2013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1 \times 1.056 \times 1.047) - 1] \times 100\%$
	= +10.56%

註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出的物價變動率計算如下：

2012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3.6% (即 1.036)
2013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5.1% (即 1.051)
2012 至 2013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1 \times 1.036 \times 1.051) - 1] \times 100\%$
	= +8.88%

註三

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

項目	2013 年的每月金額
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	2,070 元
單身人士的租金津貼	1,440 元
單身人士的水費津貼	22.4 元
單身人士的長期補助金	152.9 元
總額	3,685.3 元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補償金額的每月最低收入
=每月 3,490 元

如根據綜援計劃於 2013 年的相關援助金額調整每月最低收入至 3,690 元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變動率
= $(3,690 \text{ 元} - 3,490 \text{ 元}) \div 3,490 \text{ 元} \times 100\% = \mathbf{+5.73\%}$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僱員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變動 (元)
1.	每月收入上限	23,580	26,070	+2,490 (+10.56%)
2.	死亡的最低補償	340,040	375,950	+35,910 (+10.56%)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	386,110	426,880	+40,770 (+10.56%)
4.	需要照顧的補償	462,890	511,770	+48,880 (+10.56%)
5.	附加費最低金額			
	➤ 初次附加費	550	610	+60
	➤ 進一步附加費	1,100	1,220	+120 (+10.56%)
6.	殯殮費	70,000	76,220	+6,220 (+8.88%)
7.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33,460	36,430	+2,970 (+8.88%)
8.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101,390	110,390	+9,000 (+8.88%)
9.	每月最低收入(用作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	3,490	3,690	+200 (+5.73%)

註:

- 第 1 -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6 - 8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通脹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9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綜援計劃下某些福利項目作出調整的。

建議調整《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肺塵病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變動 (元)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每月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止)	3,220	4,650	+1,430 (+44.41%)
2.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修改此項補償金額會自動調整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101,390	110,390	+9,000 (+8.88%)
3.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 鉤)	101,390	110,390	+9,000 (+8.88%)
4. 殯殮費	70,000	76,220	+6,220 (+8.88%)
5.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每月向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 病患者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 止)	4,520	4,930	+410 (+9.07%)

註:

- 第 1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通脹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在這次檢討中，因應實際情況，並參考 1993 年的做法，我們建議按照法庭於 2013 年在傷亡訴訟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訂下的指引金額的平均數，除以估計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會獲得補償的月數而計算出來的金額，上調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
- 第 2 - 4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通脹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作出調整的。

**建議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第 1 - 2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失聰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變動 (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補償的最高金額			
- 未滿 40 歲 (倍數：96)	2,263,680	2,502,720 (26,070 x 96)	+239,040 (+10.56%)
-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 (倍數：72)	1,697,760	1,877,040 (26,070 x 72)	+179,280 (+10.56%)
- 年滿 56 歲或以上 (倍數：48)	1,131,840	1,251,360 (26,070 x 48)	+119,520 (+10.56%)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補償的最低金額	386,110	426,880	+40,770 (+10.56%)
3. 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 助限額	12,000	15,000	+3,000 (+25%)
4.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	36,000	52,000	+16,000 (+44.44%)

註:

- 第 1 - 2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作出調整的。
- 就第 1 個補償項目而言，是次檢討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提高至 26,070 元。因應申索人在提出申請時的年齡，《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亦相應上調。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申索人可得的補償是按他/她的每月入息、在提出申請時的年齡，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計算。
- 第 3 項的資助限額是根據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及提供的資料作出建議調整的。
- 第 4 項的資助限額是根據每位職聽人士每年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估算支出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限作出建議調整的。